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昕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7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昕杰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7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含有異丙帕酯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7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惟扣案如附表所

01 示之物，經送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
02 結果，認物品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，此有桃園市
03 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4日毒品
05 證物檢驗報告（桃園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777號第29頁
06 至33頁、85頁）在卷可稽。足證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
07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異
08 丙帕酯，核屬違禁物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
09 應沒收銷燬之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毀，於
10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
11 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璟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.	菸彈	1顆	檢出含有異丙帕酯之成分